股票代號：5210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Engineering Res.& Tec.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六月 四 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329號地下一樓

（全球科技廣場會議室）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329 號地下一樓（全球科技廣場會議室）

出　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為 48,591,454 股(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866,9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177,779 股之 59.12%。

列　席：許嘉濬副董事長、蔡文杰總經理、陳奮賢董事、林文凱獨立董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會計師、眾勤法律事務所吳英志律師。

主　席：許嘉濬 副董事長　　紀　錄： 謝宗恩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114 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叁、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說明：113 年度本業的營收略減，惟虧損較 112 年度已大幅減少。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52,843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3.49%；合併營業毛利為 171,959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22%；合併營業損失 59,558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支淨利 5,482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 55,809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83 元，純益率為-22.07%。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三)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說明：

一、 本公司經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實際發行及得轉換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二、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募集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95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379,000,000 元。依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並能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一、附件三)，業經董事會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會計師及潘金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096,357 （含電子投票：373,355 權）	98.98%
反對權數： 107,250 （含電子投票：107,250 權）	0.22%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7,347 （含電子投票：386,347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四)。

二、本年度不予分配股利，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137,083 （含電子投票：414,081 權）	99.06%
反對權數：67,520 （含電子投票：67,520 權）	0.13%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6,351 （含電子投票：385,351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 為配合公司營業項目之增減，組織調整變動之靈活性，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辦理，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098,332 （含電子投票：375,330 權）	98.98%
反對權數：106,281 （含電子投票：106,281 權）	0.2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6,341 （含電子投票：385,341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一、 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本集團之子公司亦應準用母公司之相同準則進行資產處分作業，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141,328 （含電子投票：418,326 權）	99.07%
反對權數：63,271 （含電子投票：63,271 權）	0.13%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6,355 （含電子投票：385,355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充說明本公司 113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請股東會追認。

說明：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二、 就本公司 113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在 113 年 03 月 14 日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七案及 113 年 03 月 14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七案，討論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雷宇軒獨立董事表示保留意見，表示：去年公司已提了一個私募案，這次私募案的股數也一樣，如果通過就會有兩個私募案。之前私募案如未撤銷，個人覺得不太合適再進行新案。

三、 另於 113 年 04 月 25 日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及 113 年 04 月 25 日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案(修改案)。雷宇軒獨立董事表示保留意見，表示：1.本次私募修正案之性質與前次私募案重複性質過高。2.前次私募案未具評估報告，在今年經營權已異動之情況下，與前案背景不同，故建議先取消前案後再行新案。

四、 一一三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說明事項（如附件七）。

五、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140,123 （含電子投票：417,121 權）	99.07%
反對權數：64,497 （含電子投票：64,497 權）	0.13%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6,334 （含電子投票：385,334 權）	0.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　席：許嘉濬 副董事長　　紀　錄： 謝宗恩

捌、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回顧113年，在管理階層大幅改組後，公司積極進行管理策略的重新評估和強化，以確保資源得到最佳的運用，從而有效推動業務的持續增長，提升競爭力。客戶對公司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也逐漸恢復，這將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並在未來營運中實現更多的增長。在這個充滿挑戰和機遇的時刻，公司將緊密把握變革的機會，持續創新和提升服務品質，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推動企業朝著更為穩健和可持續的發展目標邁進。

(二) 營業計畫與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面對全球市場變動的挑戰下，持續致力於科技創新及新產品的研發，對外有鑒於政府積極發展綠能產業，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並積極擁抱能源轉型。跨足綠能相關領域，成功開發智慧節能與環保綠能業務，展現了本公司靈活的營運策略與對外在變遷的韌性。未來將與本公司財務工程專業領域結合，打造多元電力交易市場，探索更多市場機會。

對內調整公司組織，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會專注於強化證券業務的資安防禦能力，並導入軟、硬體防護措施。並全面掌握各單位資源調度，擬定對應策略及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相關預算，以確保充分落實日常營運。

為提升資訊安全水準，已取得ISO 27001相關認證，建置符合國際標準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進行落差分析工作，檢視現有作業流程，針對資訊系統進行弱點掃瞄，並額外投資人力物力，由技術面的角度切入進行資訊系統的安全補強，以期提升核心業務的實質安全。

本公司持續研發並精進各項系統，包括帳務管理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金融市場即時數據提供服務、營業員自打系統、接單客服系統、股市即時交易系統、證券商複委託股債完整方案、國內外期貨APP、客製化專案開發等，以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科技實力並滿足市場需求。

(三) 收支預算執行、與獲利能力分析：

113年度本業的營收略減，惟虧損較112年度已大幅減少。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52,843仟元，較112年度減少3.49%；合併營業毛利為171,959仟元，較112年度增加8.22%；合併營業損失59,558仟元；合併營業外收支淨利5,482仟元；合併稅後淨損55,809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83元，純益率為-22.0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財務工程系列產品：

隨金融市場的全球化和監管要求的提高（例如IFRSs、ICS 2.0、資安法及洗錢防制等），金融機構必須不斷提升管理效率和降低成本。本公司開發的金融商品投資交易管理方案和金融風險管理方案已經成功應用於多家金融機構，包含政府基

金、銀行、郵政、保管銀行、壽險、產險、證券、投信、期貨經理、票券商、其他投資機構等客戶。

2.智慧投資系列產品：

本公司為三大交易所、集保、證券商、期貨商等金融機構提供全面的 IT 系統升級服務，涵蓋金融監理、法遵、合規、稽核、風控、開戶、行情、交易、帳務、金流、融資券、借券、網路頻寬和設備、資訊安全等各個方面。同時，致力研發證券市場交易和帳務系統、交易中台、港美股複委託下單和帳務系統、債券複委託下單和帳務系統、國外期貨選擇權 APP 等，致力於創造新商機。

3.拓展再生能源業務：

本公司積極發展多元化的太陽能光電場工程項目，並推行儲能服務，包括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調頻備轉輔助服務。通過利用充放電特性調節電力系統頻率，提高發電的經濟效益，同時致力於參與電力交易平台和綠能憑證平台，以支持企業對環保和永續發展的投入。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4 年，公司將持續進行組織調整，透過重新分配資源、提高組織效率性和靈活性，優化內部流程並減少非必要之支出。將有助於強化組織的應變能力，使其更具競爭力。

其次，公司將專注於核心本業，進行本業業務的全面整合，以提高運營銷率和聚焦業務競爭力，以實現本業的穩健長遠發展。透過本公司原有銷售量能及開發 AI 產品，公司致力於開源工作，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公司優化開發流程、聚焦客戶需求，以及運用數據分析和有效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以靈活應對市場的變化，確保公司能夠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脫穎而出。

本公司能源事業，成功涵蓋綠能產業，包括太陽能發電、儲能等領域。這樣的擴展不僅體現公司的靈活營運策略，更強化對外在變遷的韌性。公司秉持環保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透過能源事業的發展，將更積極參與綠能產業，貢獻社會環保。

寶碩集團將轉型為多角發展，除金融領域及能源事業，本公司將積極發展新市場機會，以多元的商業模式和產品服務，進一步擴大公司的市場份額，透過跨界整合創新，強化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吸引力。這些發展方向共同塑造公司在 114 年的全面發展藍圖，運用集團優勢與豐富資源，為未來奠定穩健的基礎，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員工創造事業舞台，為股東創造投資價值，以感謝各位董事支持及股東的愛戴。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蔡文杰　　會計主管:林秉翰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Crowe

茲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客戶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承攬等，依客戶合約性質採用隨時間逐步移轉或於某一時點移轉認列收入。由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專業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覆核客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檢查和嚴謹評估公司所提供收入認列計算依據之合理性，並取具客戶同意其相關階段服務已完成之證明文件，以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3. 評估是否存有虧損性合約，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有關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312仟元及7,999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77%及1.26%；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687仟元及1,986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之3.12%及2.11%。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796	12	$ 103,55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439	-	13,12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250,000	32	-	-
1140	合約資產	六(十六)及七	64,420	8	29,37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183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7,113	1	3,376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五)及七	14,496	2	10,48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7,927	1	46,743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99	-	177	-
1330	存貨淨額	六(六)	4,678	-	6,470	1
1410	預付款項		2,599	-	15,24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七)及八	4,187	-	5,2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2,137	56	233,869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7,603	1	8,6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17,522	15	149,092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07,389	26	214,976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6,102	1	8,26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16	-	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083	-	8,6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30	1	11,2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845	44	401,590	63
1xxx	資產總額		$ 805,982	100	$ 635,45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100,000	16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六)及七	10,133	2	24,965	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1,94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683	1	2,8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38,625	5	80,668	13
2280	租賃負債	六(十)	2,885	-	3,6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5	-	8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521	8	215,003	3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515	-	515	-
2580	租賃負債	六(十)	2,981	-	4,3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0	-	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6	-	5,289	1
2xxx	負債合計		66,407	8	220,292	34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五)	821,778	102	621,778	9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79,580	22	580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233,908)	(29)	(178,099)	(2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33,908)	(29)	(178,099)	(2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五)	(27,875)	(3)	(29,092)	(4)
3xxx	權益合計		739,575	92	415,167	66
	負債及權益總額		$ 805,982	100	$ 635,459	100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蔡文杰

主管：林秉翰

寶[illegible]

個 [illegible] 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illegible]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91,390	100	$ 268,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十七)	(121,801)	(42)	(106,763)	(40)
5900	營業毛利		169,589	58	161,599	6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4,309)	(1)	(1,79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79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7,076	57	159,803	60
	營業費用	六(五及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93)	(5)	(14,772)	(6)
6200	管理費用		(73,384)	(25)	(80,087)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732)	(33)	(98,205)	(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49)	(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558)	(67)	(193,064)	(72)
6900	營業損失		(29,482)	(10)	(33,26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60	-	2,0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8,655	3	8,02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965)	-	(4,65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1,869)	(11)	(66,424)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19)	(8)	(61,039)	(23)
7900	稅前淨損		(52,801)	(18)	(94,300)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008)	(1)	(2,960)	(1)
8200	本期淨損		(55,809)	(19)	(97,260)	(3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1,033)	-	(7,21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	-
			(1,033)	-	(7,21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812	-	(4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62)	-	82	-
			2,250	-	(3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7	-	(7,53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92)	(19)	$ (104,798)	(3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蔡文杰

管：林秉翰

寶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權益總額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21,778	$ -	$ (80,839)	$ (16,258)	$ (5,296)	$ 519,3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80	-	-	-	580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97,260)	-	-	(97,260)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25)	(7,213)	(7,538)
D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97,260)	(325)	(7,213)	(104,79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21,778	580	(178,099)	(16,583)	(12,509)	415,167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55,809)	-	-	(55,809)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250	(1,033)	1,217
D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55,809)	2,250	(1,033)	(54,592)
E1	民國113年9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00,000	179,000	-	-	-	379,00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21,778	$ 179,580	$ (233,908)	$ (14,333)	$ (13,542)	$ 739,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會計主管：林秉翰

經理人：蔡文杰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2,801)	$ (94,30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99	14,540
A20200	攤銷費用	852	8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失	11,04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08	(317)
A20900	利息費用	1,965	4,658
A21200	利息收入	(1,860)	(2,021)
A21300	股利收入	(53)	(3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869	66,4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2)	11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淨額	-	(1,04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432)	4,35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09	1,79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其他收入－黃金評價利益	(173)	(89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513	(16,205)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5,046)	9,76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85)	75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737)	10,138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	(4,016)	(10,4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962	49,126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550	(4,76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43	(9,76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37	15,84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832)	23,399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7)	842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7,785	1,6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332)	20,3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2)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453)	84,4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5	2,1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	3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7)	(4,6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	(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34)	82,217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5)	(3,1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35)	(94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85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01	1,4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085)	(59,6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17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42)	(5,488)
C04600	現金增資	379,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5,258	(180,4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61)	(157,9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557	261,5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796	$ 103,5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蔡文杰　　會計主管：林秉翰

附件四、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寶碩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78,099,347)
113年度稅後淨損	(55,808,73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33,908,08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五款至第五十四款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刪除第四款）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三、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二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前次修訂章程時，漏未刪除營業項目尾數為1之特許項目，爰本次修訂時刪除之。 2.其餘款次往上提升。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四、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三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三十八、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三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四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四十一、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四十二、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四十三、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四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四十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四十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四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四十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四十九、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五十、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五十一、JE01010 租賃業。 五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五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略）	為因應組織調整變動之靈活性，爰調整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且基層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獲利2%，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2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進行辦理，保留基層員工之酬勞，與基層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新增修訂沿革。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四條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準用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修訂。

附件七、一一三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說明事項

一一三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

一、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發行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及得轉換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前二項私募一年內分 1 至 3 次辦理，並以擇一或二者或以搭配方式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本公司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暫定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一一三年議事手冊。請至(網址：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三)本次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一)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及關係人。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

(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開發或擴大市場、拓展營運規模等對公司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及對公司未來之產品具備關鍵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未來產品銷售或產品研發合作之策略投資人，故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參與，可拓展本公司營運規模，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產生助益。

(三)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1.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以對本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了解，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優先考量。

2.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許榮唐	本公司董事長
許嘉濬	本公司副董事長
富鼎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棋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3. 應募人如為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鼎順投資有限公司	許榮唐（100%）	本公司董事長
棋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嘉濬（96.67%）	本公司副董事長
	黃婕榆（ 3.33%）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四、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另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二)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發行上限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1~3 次辦理	20,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針對前述第 1~3 次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份併同發行，以擇一或二者或以搭配方式辦理，惟合計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 萬股。

五、本公司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177,779 股，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股數及得轉換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且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一一三年議事手冊。請至(網址：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六、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七、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私募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後，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

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九、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一)　就本公司113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在113年03月14日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七案及113年03月14日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七案，討論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雷宇軒獨立董事表示保留意見，表示：去年公司已提了一個私募案，這次私募案的股數也一樣，如果通過就會有兩個私募案。之前私募案如未撤銷，個人覺得不太合適再進行新案。

(二)　另於113年04月25日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及113年04月25日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修改案)。雷宇軒獨立董事表示保留意見，表示：1.本次私募修正案之性質與前次私募案重複性質過高。2.前次私募案未具評估報告，在今年經營權已異動之情況下，與前案背景不同，故建議先取消前案後再行新案。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八、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九、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一、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十二、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三、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十四、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七、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四、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二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三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五、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三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三十九、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四十、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四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四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四十三、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四十四、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四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四十六、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四十七、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四十八、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四十九、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五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五十一、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五十二、JE01010 租賃業。

五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

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由公司自行購回之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相關事宜，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

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重要人事之決定。

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八、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發展成熟，考量本公司朝向多元化發展、營運擴充與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時，將考慮財務結構、股東權益並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實際分配之盈餘佔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五條之一：刪除。

第廿五條之二：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並應經董事會核定。

第廿七條：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2.06.19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 一 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　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 四 條　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交由權責單位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

理之。

二、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 五 條　授權額度：

一、各項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各項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100%。

五、其他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均依本公司所訂之「核決權限表」辦理之。

第 七 條　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投資部及權責單位。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資產使用部門、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非屬前二款所述之資產：相關權責單位。

第 八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九 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事由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嘿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

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資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

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遠期外匯買賣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規定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以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金管會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規定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6.19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得依章程之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三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五條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機）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會議進行中，因緊急事變致會議進行顯屬困難，得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關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八條之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有規定者外，悉依主席裁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四、董事持股情形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6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21,777,7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2,177,779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574,222 股。
3. 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富鼎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榮唐	9,219,000	11.22%
副董事長	棋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嘉濬	8,851,000	10.77%
董　事	富鼎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杰	9,219,000	11.22%
董　事	棋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奮賢	8,851,000	10.77%
獨立董事	林文凱	0	0.00%
獨立董事	王婉嘉	0	0.00%
獨立董事	雷宇軒	0	0.00%
	合 計	18,070,000	21.99%